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劳旭明	联系方式：18101869160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强	联系方式：13764574545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 楼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避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蔡昌达、蔡卓宁 201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包玉忠、单芳、杜锦华、顾晓红、郭媛媛、季林红、李崇刚、钱建峰、唐亮芬、夏永毅、徐燕、徐瑛、杨猛、叶超、俞兵、张菊慧、徐严开、陈卫祖、张群慧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正昌、戴利华、黄宝兰、黄美如、雷学云、李为敏、林健、缪志华、孙罡、薛文波、杨文杰、殷久顺、曾红兵、张炳云、张贵德、张剑侠、张林、朱国富、朱志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卫祖、徐严开、张群慧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业绩承诺：维尔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后，汉风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1,800.00 万元。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正昌、戴利华、黄宝兰、黄美如、雷学云、李为敏、林健、缪志华、孙罡、薛文波、杨文杰、殷久顺、曾红兵、张炳云、张贵德、张剑侠、张林、朱国富、朱志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业绩承诺：维尔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都乐制冷补缴 5,001 万元注册资本后，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	是	不适用

(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100.00 万元和 4,400.00 万元。		
公司股东包玉忠、单芳、杜锦华、顾晓红、郭媛媛、季林红、李崇刚、钱建峰、唐亮芬、夏永毅、徐燕、徐璜、杨猛、叶超、俞兵、张菊慧、徐严开、陈卫祖、张群慧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正昌、戴利华、黄宝兰、黄美如、雷学云、李为敏、林健、缪志华、孙罡、薛文波、杨文杰、殷久顺、曾红兵、张炳云、张贵德、张剑侠、张林、朱国富、朱志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严 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